

復審人 陳勝彥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8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7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毒品、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4 月確定，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自本署嘉義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6 月 1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07779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復審人未於指定日期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均有正當事由（新冠疫情三級警戒、車禍住院、年邁母親有照顧需求等），且均會由本人或家人致電觀護人知悉，並非故意違反規定，應無可歸責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

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惟依觀護人紀錄，復審人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110 年 3 月 22 日、4 月 26 日、5 月 11 日、5 月 31 日未報到；110 年 5 月 12 日、7 月 5 日未完成採尿），經觀護人告誡及協尋在案。
- 三、復審人訴稱「復審人未於指定日期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皆有正當事由（新冠疫情三級警戒、車禍住院、年邁母親有照顧需求等），且均會由本人或家人致電觀護人知悉，並非故意違反規定，應無可歸責」等情，經查我國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為 110 年 5 月 19 日起至同年 7 月 26 日止，復審人於警戒實施前即有多次未依規定報到或採尿之紀錄，所訴係因疫情因素而未前往採尿等情，要屬無稽。至稱因車禍住院、照顧母親等因素致未能報到及採尿等情，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俾供調整觀護處遇，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藉口或理由，故所訴自不足採；另查復審人於保護管束期間雖有由本人或家人致電觀護人請假之情形，惟均未獲允准，且嗣後經觀護人多次告誡仍未有改善，足見假釋動態甚不穩定。綜合上述，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原處分應予維持。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0 年 7 月 28 日中檢謀珣 109 毒執護 61 字第 1109070825 號函、110 年 9 月 9 日中檢謀珣 109 毒執護 61 字第 163032 號函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

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林秀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1 月 2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